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我们认为: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遗留业务的需要,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;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,交易按平价进出,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

二 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适度,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,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; 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同时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。 (以下无正文)
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		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		
谭嘉因	包强	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